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
| 17蚌投01 | 136898.SH |
| 17蚌投02 | 143060.SH |

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提供的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 11 |
|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
| 第七章 与本次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 14 |
|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5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6 |
|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17 |
| 第十一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9 |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0 |
|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21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97号）文许可，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7蚌投01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蚌投01（代码：13689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发行首日：2017年2月17日。
-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的票面年利率为5.48%。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止。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4、回售条款：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5、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1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7蚌投02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蚌投02（代码：143060）

3、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的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发行首日：2017年4月12日。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

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的票面年利率为5.25%。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止。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2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4、回售条款：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5、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1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文：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蚌投集团） |
| | 英文：BengBu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汪支边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 邮政编码 | 23300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igac.com.cn/ |
| 公司电子信箱 | big@bigac.com.cn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李小倩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邮箱 | lxq@bigac.com.cn |
| 电话号码 | 0552-3183815 |
| 传真号码 | 0552-3183818 |
| 经营范围 |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目前,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依照蚌埠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蚌投集团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化工、热电、新能源、融资担保、典当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其基本职能是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产业群战略指引及新产

业投资等，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实现，各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板块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工业务，为促进精细化工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中科院理化所、石油勘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青岛大学等开展多方位合作，初步建立了自主研发以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资源有效开发和利用。发行人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蚌埠建发、蚌房集团、蚌埠能源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并曾参与了蚌埠淮河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热力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了发行人目前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3、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包括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蚌埠拍卖有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并规划成立村镇银行、介入信托、证券行业，围绕企业的创立、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但发行人目前及未来金融服务平台业务重点仍围绕担保、典当、委托贷款业务，该三项业务构成发行人目前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收入来源。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1.06亿元，净利润为1.25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54.22亿元，净资产为50.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94%。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2016-2017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 本期 | | | 上年同期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占比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占比 (%) |
| 高新技术 | 化工产品 | 5.05 | 4.45 | 47.15 | 4.62 | 3.69 | 48.89 |
| | 商品销售 | 1.95 | 1.01 | 18.21 | 1.19 | 0.80 | 12.59 |

| | | | | | | | |
|--------|------|-------|------|-------|------|------|------|
| 板块 | | | | | | | |
| 金融服务板块 | 利息收入 | 0.89 | 0.11 | 8.31 | 0.58 | 0.16 | 6.14 |
| | 担保收入 | 0.37 | 0.23 | 3.45 | 0.45 | 0.38 | 4.76 |
| 城市运营板块 | 房屋销售 | 0.00 | 0.00 | 0.00 | 0.36 | 0.13 | 3.81 |
| | 代理咨询 | 0.05 | 0.00 | 0.47 | 0.05 | 0.00 | 0.53 |
| | 热力销售 | 1.25 | 1.13 | 11.67 | 0.75 | 0.64 | 7.94 |
| | 资产租赁 | 0.33 | 0.09 | 3.08 | 0.32 | 0.09 | 3.39 |
| | 酒店业务 | 0.49 | 0.07 | 4.58 | 0.44 | 0.06 | 4.66 |
| | 其他 | 0.33 | 0.56 | 3.08 | 0.69 | 0.52 | 7.30 |
| 合计 | | 10.71 | 7.65 | 100 | 9.45 | 6.47 | 100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资产总计 | 1,542,212.09 | 1,419,939.63 | 8.61% |
| 其中：流动资产 | 597,394.51 | 564,228.50 | 5.88% |
| 非流动资产 | 944,817.58 | 855,711.13 | 10.41% |
| 负债总计 | 1,032,325.60 | 939,500.09 | 9.88% |
| 其中：流动负债 | 279,366.15 | 265,673.97 | 5.15% |
| 非流动负债 | 752,959.45 | 673,826.12 | 11.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9,886.49 | 480,439.54 | 6.1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2,233.71 | 416,816.63 | 6.1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0,644.15 | 100,207.97 | 10.41% |
| 营业支出 | 113,503.42 | 115,347.61 | -1.60% |
| 营业利润 | 12,676.42 | -2,857.072 | 543.69% |
| 利润总额 | 14,937.32 | 12,804.69 | 16.66% |
| 净利润 | 12,492.57 | 11,159.84 | 11.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88.50 | 8,619.29 | 27.4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95.38 | 5,475.83 | 128.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360.76 | -106,877.44 | 20.13%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61.86 | 170,921.76 | -93.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543.95 | 70,181.65 | -187.6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419.64 | 203,963.59 | -30.17% |

(4)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年度/末 | 2016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6.94% | 66.17% |
| 流动比率 | 2.14 | 2.12 |
| 速动比率 | 2.05 | 2.02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0% | 2.69% |

其中，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97号）文许可，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月17日、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民币6亿元和6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3日划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宝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专用账户号：343006012018880007060）。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6年11月15日签订了《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的使用。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19,18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1,797.02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其中，用于调整债务结构部分合计400,000,000.00元，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合计792,252,934.07元¹，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依据《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结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动转为偿债保障金专户，作为本次债券的唯一偿债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宝龙支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从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专项账户运行符合三方监管协议要求。

¹ 实际使用资金较入账募集资金多524,731.09元，为账户结余。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7蚌投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完成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二、17蚌投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2日。如前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12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本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完成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与本次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AA。

2018年5月2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无变化。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五、其他事项

从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9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表所示：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是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否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8 |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否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否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11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 | 否 |

| | | |
|----|--|---|
| | 件 | |
| 12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否 |
| 13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否 |
| 14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否 |

针对上表中第5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事项如下：

1、截止2017年7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就该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8月2日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8月4日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截止2017年11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就该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协助发行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1、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3、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年8月4日，受托管理人在上交所就该事项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受托管理人在上交所就该事项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6、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17蚌投01债2018年付息公告》；

7、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17蚌投02债2018年付息公告》；

8、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0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5.69%。

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50.00 | 0.99% | 往来款 |
| 蚌埠市房屋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65.37 | 0.78% | 往来款 |
|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3.92% | 往来款 |
| 合计 | | 29,015.37 | 5.69% | |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